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开始停牌。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（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），公司股票价格、大盘、行业板块涨跌情况如下：

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重大事项申请停牌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：

项目	公司股票停牌前 第 21 个交易日 (2015 年 1 月 15 日)	公司股票停牌 前一交易日 (2015 年 2 月 12 日)	涨跌幅
公司股票收盘价（元）	6.91	7.52	8.83%
深证综指（399106.SZ）收盘值	1,459.69	1,544.80	5.83%
证监会“房地产”指数（399241.SZ） 收盘值	2,023.32	2,004.83	-0.91%
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	-	-	3.00%
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	-	-	9.74%

由上可知，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%，未构成异常波动。

综上，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，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6 日